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或“公司”）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一心堂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为 1,968.89 万元，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等款项；前述款项支付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263.92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396,226.40 元）后，公司收

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63.92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03.5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进度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9,263.92	27,703.5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10,900.00
合计		**60,263.92**	**59,603.5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0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00.00 万元已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账人民币 9,000 万元至“一心

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人民币 1,900 万元还未转账至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笔款项已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转至“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账户。

2、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7,703.54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7,460.83	63.03%	14,980.96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9,412.45	92.44%	3,086.17
3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10,900.00	2026 年 12 月 13 日	8,938.21	82.00%	68.89
合计		**59,603.54**	--	**45,811.49**	**76.86%**	**18,136.02**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待支付的尾款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	11,635.47	10,900.00	8,938.21	68.89	2,697.26	0

（第一阶段）						

注：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将“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1,900 万元转至“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账户，转账后“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账户余额人民币 1,968.8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需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工程施工款、设备尾款等待支付款项，相关款项待结算，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若节余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施工质量和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管控项目各环节建设成本和费用支出。

募投项目结项后，因尚有部分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工程施工款、设备款等未支付款项。相关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若节余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上述项目尾款全部结清后，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要求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支付、项目投入核算规范，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真实完整，未发现重大异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结项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支付合同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海洲　　马证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